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需要，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北京百目科技有限公司互相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至 2018 年末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及一致行动人唐世明、朱国平、于绍钧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百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谦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关联关系

海鑫科金持有百目科技 35%股权，百目科技是海鑫科金参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协议及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鑫科金与百目科技之间相互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相关提供优势产品和服务，促进双方业务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我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